

伊斯蘭學校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章

1. 定名：本會定名為「伊斯蘭學校校友會」，英文為「ISLAM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伊斯蘭學校」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都簡稱為「母校」。所有母校的畢業生簡稱為「校友」。
2. 會址：新界屯門友愛邨愛德里 2 號
3. 宗旨：
 - 3.1 維繫校友間之情誼，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 3.2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溝通合作。
 - 3.3 回饋母校，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促進母校發展。
4. 組織：本會由母校畢業學生、現任/曾任校董、校長及老師組成。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則以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5. 行政年度：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章：會籍

1. 本會會籍只屬會員擁有，不可轉讓；

2. 本會會籍分以下三類：

2.1 基本會員

凡在母校畢業的學生，向本會辦妥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均能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2 名譽會員

凡曾任伊斯蘭學校之校監、校董、校長、對母校或本會有貢獻的人士、於母校連續任職不少於兩年的教師及非因過失遭辭聘者，向本會辦妥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均能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2.3 顧問

2.3.1 現任母校之校監、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2.3.2 應屆執委會可邀請歷任執委會主席、歷任校長及其他適合人士為該屆顧問。

3. 會費：(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3.1 未成年(十八歲以下)會員年費：\$30

3.2 成年(十八歲或以上)會員年費：\$80

3.3 永久會員：\$500

3.4 執委會有權動議對會費作出適當調整，並由週年會員大會議決之。

4. 權利

4.1 基本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4.1.1 凡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可提名、選舉、被選、動議及表決；

4.1.2 凡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可於伊斯蘭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校友校董選舉中，享有自薦或提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4.1.3 可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4.1.4 凡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可於會員大會當天提出審查執委會財務帳目；

4.1.5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4.1.6 可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及設施。

4.2 名譽會員及顧問享有以下權利：

4.2.1 享有一般會員之權利，但無校友會的被選舉、動議、表決權、法團校董會的自薦及提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5. 義務

本會之基本會員、名譽會員及顧問均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5.1 遵從本會會章，服從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大會之議決；

5.2 遵從執委會之決議；

5.3 出席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5.4 協助執委會推動會務；

5.5 未獲本會授權，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5.6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有損本會、母校、校董會或校董會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5.7 若所提供給本會的聯絡方法、地址或資料有更改時，須於十四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

6. 續會

6.1 除永久會員外，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每年繳交會費後則毋須再辦理續會手續。

7. 退會

7.1 會員可以書面向執委會申請退會。

7.2 凡退會之會員，其曾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捐贈，將一概不會發還；如屬執委會委員，則自動喪失其職權。

8. 開除

8.1 凡會員犯下錯誤，經執委會通過，便可開除其會籍：

8.1.1 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8.1.2 做出有損本會、母校、校董會或校董任何成員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8.1.3 違反本會會章

8.1.4 違反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8.2 被議決開除會籍之會員將獲執委會以書面通知，否則開除議案不能即時生效；

8.3 凡被開除之會員，其曾繳交之各項費用及捐贈，將一概不會發還；如屬執委會委員，則自動喪失其職權。

8.4 凡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應即時交還屬於本會之所有資產或物件。

第三章：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架構。

1.1 召開：會員大會由應屆執委會於七月底前召開，執委會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十天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

1.2 功能：

1.2.1 通過執委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1.2.2 選舉執委。

1.2.3 修改會章。

1.2.4 議決執委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1.2.5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1.2.6 彈劾及罷免執委會，個別執委或會員。

1.2.7 臨時動議。

1.3 規則：

1.3.1 執委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1.3.2 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須有十名「基本會員」出席會議。

1.3.3 如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三十日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大會前七天接獲通知。第二次大會之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1.3.4 一般議案之表決，須獲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1.3.5 特別議案 — 例如修章、彈劾、罷免等，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議案才可通過。

2. 特別會員大會

2.1 如必要時經執委會或至少十名基本會員聯署以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之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祇限於書面上之各點，其召開方式及法定人數及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2.2 如特別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解散及取消，主席須於九十日內安排重開。

第四章：執委會

1. 執委會成員資格必須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2. 成員人數為會長一位、副會長一位、秘書二位（分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司庫一位、聯絡宣傳二位及康樂二位。
3. 幹事會人數不多於九人，其中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必須為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
4. 職位及職權
 - 4.1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帶領執委會處理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幹事會之推選。
 - 4.2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務理會務，如遇會長請假，則須擔任代會長職位。

4.3 秘書

秘書(一)：負責處理本會之會議及往來文件、會員通訊及檔案處理、行政上之文牘及會議紀錄等。

秘書(二)：負責審核會籍及處理會員資料、翻譯文件。

4.4 司庫：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及銀行戶口，編訂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4.5 聯絡宣傳：負責建立網絡，聯繫會員及傳達本會資訊。

4.6 康樂：負責推行一切有關康樂及聯誼之活動。

5. 執委任期

主席、副主席任期兩年，可連選一屆；其他執委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

6. 執委會選舉

6.1 投票資格：年滿十八歲之基本會員。

6.2 選舉形式和程序：

6.2.1 執委會須於大會召開十四天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開會安排及討論事項。並於十五天前截止報名提名。

6.2.2 由應屆執委組織選舉委員會決定。

6.2.3 新一屆之候選幹事於會員大會中須有最少一半列席會議的會員贊成，新一屆幹事委員方能通過。

6.2.4 如會員未能出席投票新幹事委員時，可以通知應屆執委會寄出選票填妥後寄回。

6.2.5 當參選幹事委員人數多於九人時，需要啟動投票機制進行投票。而參選人數不多於指定幹事委員人數時，則自動當選，不需啟動投票機制進行投票。

6.3 投票機制

投票當天最高票數的九位參選會員，當選為幹事會委員。而委員職位則由當選委員互選而成立。

6.4 選舉日期：應於選舉年度的七月底前完成。

7. 執委會出缺

7.1 若會長因事離職，副會長即自動填補會長一職。

7.2 若副會長出缺，可推選其中一位執委補上其職位。

7.3 如本會於任期內有執委出缺，由候補執委依次補替。

7.4 若本會主席及副主席或二分之一執委出缺，執委會需即時解散。須召開會員大會選出新的執委會。

第五章：幹事會會議

1. 常務會議

1.1 每年最少舉行兩次

1.2 須於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並附議程。

2. 緊急會議

2.1 若校友會會長或三分之一幹事認為有需要時，即可召開會議。

2.2 須於兩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並附議程。

3. 幹事會開會法定人數：最少有六名幹事出席，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會長得宣佈流會。
4. 凡幹事未能出席會議，應最少三個工作天前知會會長，並提出充份理由。

第六章：財政

1.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與行政年度相同。
2. 贊助： 幹事會有權接受無條件下任何形式之捐助。
3. 聲明： 任何幹事會成員或本會會員不可使用公職或校友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商業買賣。所有損失本會不會負任何責任。
4. 責任承擔： 如本會有任何負債，均應屆所有幹事委員承擔。
5. 收入與支出：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有效簽署人簽署。
6. 財務支出： 所有支出均須得幹事會核准，備用現金不得多於港幣五百元，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五年。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幹事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7. 財務報告及核數：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定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稽查核妥後，再交回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8. 義務核數師： 幹事會有權聘請義務核數師，但須交會員大會通過，才得聘任。

第七章：獎勵及懲處

1. 獎勵：幹事會經過會員大會通過，可向任何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發感謝狀。
2. 懲處：會員若違反下列任何一項，由會員大會通過，可被警告或取消會籍。
 - 2.1 違反會章和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的議決。
 - 2.2 行為有影響母校及本會聲譽。
 - 2.3 假借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3. 上訴：凡可能被開除會籍之會員或幹事將於會員大會兩星期前接獲書面通知，該會員或幹事可於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第八章：解散

1. 條件

- 1.1 須由最少二十名成年會員聯署，以書面動議形式提交幹事會要求解散。
- 1.2 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議事，會員大會必須有一半或以上會員出席，且獲最少三份之二出席者同意後，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 1.3 在本會解散前，幹事會必須公開本會各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了解，並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2. 資產處理

若本會解散，清還各債項所餘資產不得由會員或幹事攤分，應贈予母校或慈善機構等非牟利組織。

第九章：會章詮釋及修改

1. 詮釋：幹事會為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幹事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
2. 修章：修改會章必須由幹事會提出，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新會章交母校之「法團校董會」報備後，方可執行。
3. 附則：
 - 3.1 本會之印鑑須由會長保管，只有在會長批准下之幹事方可使用。
 - 3.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會印，且經會長或秘書簽署，方為有效。

第十章：校友校董選舉

1. 校友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舉行，而本會是本校唯一認可的校友會。
2. 選舉制度必須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的。
3. 年滿十八歲的本會基本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4. 所有會員皆有投票權。
5. 所有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不超過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任期內第二年八月三十日止。

6.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則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新校董任期重新起計，而不是原任校董的任期的餘下份。
7. 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校友校董最多可連任一屆。
8. 母校會全力協助本會一切選舉事宜。
9.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章則詳見《校友校董選舉章則》。